

文物保护标准体系构建的思考分析

高晓静

曲阳县文物保管所 河北 曲阳 073100

[摘要]文物是具备现实与历史价值的民族瑰宝,也是传统优秀文化当中十分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文物保护必须要依托优秀的保护标准,从整体出发保证保护标准体系可以得到有效落实,有着较强完善性,这样才可持续增强文物保护质量与力度。基于此,本文就针对文物保护标准体系建设弱点进行分析,全面探索文物标准体系建设策略。

[关键词]文物保护;标准体系;建设策略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10.820

引言

文物保护标准是保证文物行业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的基础,也是提升文物保护质量的重要手段。自我国文物保护标准化委员会在2006年正式成立之后,文物保护标准修订以及完善工作快速展开,相关专业人员经过长期的努力,已经制定一批专属的行业和国家标准,在文物保护管理以及行业能力提升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基础保障作用。但是,在实际开始中保护标准工作制定也出现割裂问题,此类问题对于标准实施难免会产生制约。需要对其进行研究,不断针对文物保护标准体系进行改进与完善。

一、文物保护标准体系建设上存在的薄弱点

文物保护标准体系建设的最关键、最核心目的就是全面解决保护工作开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一般需要针对文物保护活动、文物保护体系这两项内容展开分析与研究,明确体系具备的开放性特征,在社会发展中及时补充全新的内容。对于标准体系建设,从文物分类层面分析,需要综合考量文物的时代、质地、区域、形态、功能、民族以及属性等特点;从历史层面分析,文物数量随着时间的推移将会不断增多,为此需要及时增加各种全新的内容^[1]。

为保证文物保护标准体系建设有着合理性,必须要严格依托文物学科体系来明确相关理论知识,将文物学习体系当作支撑点,不过这一学科体系涉及的内容十分复杂时,不仅包括自然与社会学科,还包含建筑学、历史学、法学、地理学、经济学、物理学、材料学、档案学、化学、信息学以及人类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内的知识点,而受到各种因素的限制和影响,与文物学科有关的额基础研究工作发展比较缓慢,并没有完全形成一个完整、一体化的学科,这也给文物保护以及标准体系建设带来一定困境^[2]。此外,要想确保文物保护可以有制可依,就必须要清晰明确标准体系建设边界与范围。但是在行业内部因为文物保护较为复杂,这也造成子体系边界无法全面划分、层级不够清晰。因此,在标准体系构建过程中必须要明确规定不同子体系,尽可能构建完整的标准体系框架,清晰文物保护工作实际开始概念与范围^[3]。

二、文物保护标准体系构建与完善措施

文物标准体系的建设涉及的学科较多,有着内容庞大、研究难度较高的特征,对于标准体系的完善需要尽量展开深入挖掘,依托时代特征进行适当细化,保证标准体系有着全

面和完整性特征,以下就从标准体系构建原则、文物保护理念、管理制度、建设要点等几个方面分析。

(一)明确文物保护标准体系构建原则,保证标准体系清晰度

在保护工作开展中,随着时间的推移,需要保护的文物将会不断增多,这也使得标准体系的完善与建设在短期内很难彻底实现,要长时期开展。因此,在标准体系构建中尽量避免采取“自上而下”的构建原则,需要依据“先局部后整体、从下往上”的建设原则,通过不断梳理内部关系,先明确局部化的子体系后持续进行整合与改进。具体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

首先,可以构建局部子体系。一些学科当中本身就存在成熟的体系与机构,有着共同以及重复的工作流程和内容,工作经验十分丰富^[4]。在文物保护标准体系全面建设时,可以从这一方面出现,构建专属文物保护的标准子体系。其次,从下到上实施工作最关键目的就是保证标准体系建设成效可以得到强化。为此,需要先结合底层工作建立小范围的体系,这一体系数量比较少、边界十分清晰、容易定性,能够充分提升子体系落实质量^[5]。最后需要全面、深度挖掘层次规律。文物体系建设涉及的内容较多,存在重叠与交叉的特征,这也对文物标准体系带来与一定困境,为保证标准体系建设合理性。在构建上需要将工作中心放置在文物保护具体要求上,明确掌握保护工作适用范围,避免因为需要扩大适用度而造成标准内容溢出,或者因为随意的扩大局部经验而造成标准制定较为片面,要全面依托“循序渐进”的实施原则,以此来获取事半功倍的构建效果。

此外,还需要充分遵循系统性、计划性以及科学合理性的构建原则,明确不同文物保护目标以及保护内容,明确不同标准关系,让专业标准子系统可以获取明确、合理目标,尽可能与现实相结合,做到权责清晰、层次恰当。

(二)依托文物保护基本理念,保证文物保护可以标准化实施

文物保护是一项需要系统化开展的工作,在近年来我国对于文物保护理论知识以及实践策略研究不断深入,并形成完整以及专属的保护理念,集中展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避免改变文物原状,在修缮、使用、迁移以及保养过程中不可以随意移动文物,在保养以及修复文化中要尽量保证

文物原有的特征和形态。二是需要让干预尽量缩小，要尽量结合文物安全需求采取相应保护策略，以延续现状、最大成缓解损失为目标，采取预防性、科学的保护。三是要慎重考量保养方式，一般不提倡进行原址重建，要尽量结合文献资源以及考古等通过模型、图片或者三维虚拟等手段展示文物^[6]。四是确保完整性以及真实性原则，需要尽量确保文物的工艺、材料以及设计与其能够反映的历史、社会等信息真实性有一定关系。通过明确各种文物保护理念，可以为文物保护标准体系的全面构建奠定一个优异基础，让标准体系建设可以与文物保护工作要求相符合。

（三）完善管理机制，明确文物保护法律法规

为保证文物保护工作可以高质量开展，持续提升文物保护标准体系建设效率以及完善性，区域有关政府部门需要不断强化资源整合力度，详细树立文物管理规定以及相应标准，针对文物保护现状构建有关的管理机制。首先，各级政府机构需要发布专属的指导文件，协调管理文物保护、历史文化、城建规划等各个部门存在的矛盾，强化文物保护与其他各个部门之间沟通与协作力度，若是发现存在文物被破坏的情况，由文物保护与城建、文化、公安等各个部门进行联动，全面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和活动，配合文物保护工作实施，形成一个完整、优异的保护网络，以此来确保文物保护标准可以得到高质量落实^[7]。其次，为避免标准体系构建缺乏依据，还需要不断强化对法律法规以及责任制度规定完善力度。法律责任的建设就是为保证人们能够避免出现不合理的行为，针对自身所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以此来让保护标准可以得到全面实施。最后，落实相应的责任是构建文物保护标准体系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确保管理制度能够落实的首要条件。现阶段，我国文物保护中行政管理体制基本原则就是以政府为主导、结合条块、分级进行复杂、所属地展开管理。由国家相应的文物局针对全国问题以及博物馆工作进行管理；地方有关文物保护单位负责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落实，努力展开“五纳入”保护，即纳入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经济规划、纳入城乡规划、纳入管理机制改进优化、纳入财政预算、纳入责任机制当中，在基层县或者地区则需要着重强化区域保护机构文物保护意识、能力，以此来为文物保护标准体系高质量、全方位建设奠定一个优异的管理机制，为文物标准体系制定提供重要的管理依据。

（四）明确标准体系构建要点，增强文物保护标准化水平

首先，需要将工作重点放在文物保护活动开始中对于标准需求层面，明确并全面关注标准具体适用范围。需要注意，虽然在文物保护标准体系建设中使用“自下而上”的建设方式，但是这也并不表明就需要排斥和丢弃“自上而下”的手段，事实上将两者有效结合可以获取事半功倍的建设效果。需要将制定标准、发布文物保护标准当作核心，重点关注标准编制水平以及标准关系的明确程度。其次，要重点关

注与文物保护标准化有关的科研工作，积极展开知识积累、知识整合，明确与文物保护标准相关的技术，逐步增强文物保护标准化开展的能力以及水平，为今后文物保护标准体系建设编制工作的健康发展、稳步推进奠定一个良好基础。最后，针对标准体系内部的子体系或者类别进行划分过程中，需要充分依托文物保护标准体系内部类别展开进一步的细化，结合专业、行业、门类等标准活动性质具备的同一性保证标准体系划分合理性。

总之，在构建标准体系过程中，需要充分依托系统性、科学性以及计划性的原则，将经验、科技以及技术所产生的综合成果当作重要基础，以获取最佳、最合理的效益为目标，明确不同专业以及标准子体系建设的目标，保证标准体系的建设与文物保护需求以及工作内容相符合，力求改进标准体系结构关系，让标准体系具备的功能在文物保护中彻底发挥出来。

结束语

文物是我国十分重要的财富宝藏，具备较强的不可再生性以及历史性。在近年来，我国对于文物保护工作越来越重视，并积极制定一系列的文物保护标准，持续改进文物保护工作开始方式、范围以及观念，不过在文物保护工作仍旧存在一定的缺陷。为此，必须要结合文物保护工作开始效果制定严格、完善的标准体系，规范化管理文物保护标准体系构建流程，明确文物保护方式，将各种科技手段以及管理制度引入到文物保护标准化活动当中，让我国珍贵的文化遗产能够得到高质量的保护。

参考文献

- [1]李说, 詹春晖. 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制度的分析与思考——基于第八批国保申报表的考察[J]. 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 2020, 5(4): 53-60.
- [2]张沛沛.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关键标准研究与示范(以古书画和青铜器为例)》课题研究报告[J]. 数字化用户, 2021, 27(17): 84-85.
- [3]杨雅妮, 雷晓媛. 文物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困局与出路——基于甘肃等部分地区调查数据的分析[J]. 甘肃理论学刊, 2021(6): 104-112.
- [4]张勇.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研究标准化体系构建方法分析[J]. 卷宗, 2020, 10(14): 394.
- [5]比尔吉特·范·拉尔, 吴美萍. 不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之专业检修工作模式探讨: 以比利时“文物古迹监护”机构为例[J]. 中国文化遗产, 2020(2): 36-46.
- [6]柴丽平. 文物保护视域下博物馆原状展陈照明研究——以东营市垦利区博物馆为例[J]. 文物鉴定与鉴赏, 2020(2): 118-119.
- [7]边巴卓玛. 世界文化遗产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初探——以西藏罗布林卡珍贵文物为例[J]. 西藏艺术研究, 2020(4): 69-73, 88.